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锦股份”）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号）的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8,936,1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45,898,93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54,101,062.4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4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140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416.29万元（不包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万元及购买理财产品的210,000万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帐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21001730808052500820	5,416.29	活期存款
合计	-	5,416.29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华锦股份于2017年4月17日经公司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0.47%,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进行超过目前预期,或因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并承诺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归还。因此,我们同意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

(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符合其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华锦股份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华锦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2、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